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武功國民小學 107 年 9 月 1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2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83082647 號函修正

武功國民小學 108 年 10 月 14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武功國民小學 111 年 8 月 2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武功國民小學 112 年 8 月 2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武功國民小學 113 年 7 月 1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武功國民小學 114 年 6 月 1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114 年 3 月 2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49535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 5 點**，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目 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四、申請方式

(一) 依據實施要點第四項第一條規定各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因申請程序辦理時間較長，將申請時間分兩階段：

1. 欲申請上學期者

(第一階段)於前一學期 6 月 5 日至 6 月 15 日提出申請。

(第二階段)於上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起 7 日內提出申請。

2. 欲申請下學期者

(第一階段)於前一學期 1 月 5 日至 1 月 15 日提出申請。

(第二階段)於下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起 7 日內提出申請。

3. 最後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二) 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三)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及「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五、 辦理方式

(一) 成立評量小組：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召集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特教教師代表、該科領域代表、導師、該科科任老師、家長代表 1 人組成(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家長除外)。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將邀集學區國中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召開評量會議。

(二) 資格審查：提出申請後，由註冊組審查申請資格，並於截止申請後 20 日內通知資格審查結果，申請資格詳「附件一」。

(三) 初審：由教學組與該領域召集人協調一名該學年(或該領域)之出題老師負責學業成就測驗之評量施測並審核是否通過各科初審標準。通過標準詳「附件一」。

(四) 複審：召開評量小組會議，就評量成績及申請表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核定通過名單。

(五) 通知複審結果：由輔導室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複審結果，通過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六)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1. 申請(一)免修、(二)部分學科加速、(三)全部學科加速項者，經特推會審議後並檢附鑑定評量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報局備查。

2. 申請(四)部分學科跳級、(五)全部學科跳級項或欲提早畢業者，經特推會審議後並檢附鑑定評量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報請教育局召開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七) 實施縮短修業年限，執行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申請免修學生須於期末提交執行成果。

(八) 成績考查：詳附件一。

六、 注意事項

(一)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二)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三) 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評量，除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規定外，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作為鑑輔會鑑定審議之依據：

1.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科目)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2.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3. 資優資格證明：檢附通過本市鑑輔會鑑定之資優資格或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相關證明。

4. 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習領域(科目)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

評量成績。

5.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自選或自編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6.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7.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七、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八、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學習領域(科目)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 從國外回國學生欲申請英語免修者，須檢附全民英檢初級測驗通過證書。 2. 參加欲免修年段專長學科評量(請相關老師出題，命題範圍以該年段教材範圍為原則)，成績須達100分。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如附件三)由導師及科任課教師(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 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參加該免修學期的期中、期末評量平均作為當學期成績。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2.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 參加欲加速年段專長學科評量(請相關老師出題，命題範圍以該年段教材範圍為原則)，成績須達100分。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如附件三)由導師及科任課教師(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3.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該加速科目之年級期中、期末評量，其平時成績由該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從國外回國學生欲申請英語跳級者，須檢附全民英檢初級測驗通過證書。 2.參加欲跳級年段專長學科評量(請相關老師出題，命題範圍以該年段教材範圍為原則)，成績須達100分。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如附件三)，由導師、科任教師(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個別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需參加該科跳級年級之期中、期末評量，其平時成績由該科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參加欲加速年段全部學科評量(請相關老師出題，命題範圍以該年段教材範圍為原則)，成績須達100分。 2.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如附件三)，由導師及科任教師(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3.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全部科目之年級期中、期末評量，其平時成績由該科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1. 國小：部定之國語、數學。 2. 國中：部定之國文、英語、數學。 3. 高中：部定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請家長帶學生去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做「魏氏智力測驗」) 2. 從國外回國學生欲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須檢附全民英檢初級測驗通過證書。 3. 參加欲跳級年段全部學科評量(請相關老師出題，命題範圍以該年段教材範圍為原則)，成績須達100分。 4.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如附件三)，由導師及科任教師(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需參加該科跳級年級之期中、期末評量，其平時成績由該科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份別	☐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 一般學生 (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地址或電子郵件：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 ☐ 上學期 ☐ 下學期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黃色表格資料由學校填寫										
貳、申請資格	一、資優資格證明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年 月 日		☐ 是 ☐ 否	特教組長	
					年 月 日		☐ 是 ☐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 (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 是 ☐ 否	註冊組長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年 月 日		☐ 是 ☐ 否	特教組長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是 ☐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 (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任課教師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家長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家長或教師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家長或教師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特教組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家長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 是 ☐ 否		推薦教師 任課教師/特教組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 是 ☐ 否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 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臺北市__學年度____(校名)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年__班__號 姓名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 稱	與被推薦者 關 係	
	姓 名 (簽 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__學年度__(校名)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1. 短期教育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 目		填寫人	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輔導者	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方式	☐ 自主學習 ☐ 線上學習（選用線上資源：_____） ☐ 教師指導 ☐ 其它（請說明：_____）		
每 週 學習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學習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評量方式	☐ 書面報告 ☐ 作業單 ☐ 作品檔案 ☐ 實作表現 ☐ 試題測驗 ☐ 口頭發表 ☐ 其他：_____		
備 註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學習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含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 etc.）		
（三）總評及建議 （含縮修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應否續申請縮修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承辦人

敬會
輔導主任

敬陳
校長